15.农村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

认定材料核实转报

办事指南

1. 办理依据

《安徽省教育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<安徽省农村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第十三条：初审公示。乡镇（街道）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应集中收集本乡镇（街道）原民办教师的原始档案材料，进行整理、复印和立卷入档，并结合申请人提交的材料，逐人进行初审。对卷宗材料齐全，符合要求的，乡镇（街道）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考要及时予以初审通过；对卷宗材料不齐全的，乡镇（街道）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要组织人员进行调查、取证与核实。对不符合认定范围和条件的，要向当事人说明原因，做好解释工作。乡镇（街道）认定工作小组将初审、核实的认定结果进行公示。公示分别在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委会）和原民办教师原任教学校同时进行，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。对公示有异议的，乡镇（街道）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要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将调查核实结果重新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经本人签字确认后，由乡镇（街道）认定工作小组将辖区内原民办教师的卷宗材料、核实汇总表（见附件2 ）等相关材料报县（市、区）教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第十四条：审核公示。县（市、区）教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乡镇（街道）所报初审结果逐人进行审核，对材料齐全的及时审核通过；对材料不全的，需进行调查核实；对审核未通过的，要及时反馈乡镇（街道），做好解释工作。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，要在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委会）及原民办教师原任教学校进行不少于二周的公示。县（市、区）教龄补助认定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将公示无异议的审核汇总表，上报设区市原民办教师教龄认定专项工作小组进行核定。第十五条：核定报批。设区市教龄补助专项工作小组对所辖县（市、区）上报的审核汇总表进行核定，并将核定结果汇总表报省教育、财政、人社部门批准备案。

1. 承办机构

人事股。

1. 服务对象

符合条件的原民办教师

1. 申请条件

1.享受教龄补助的原民办教师（2002年12月31日以前在岗的原代课教师视同原民办教师下同），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 ⑴现为安徽省户籍。 ⑵2002年12月31日以前曾在农村公办中小学（系指农村县公办中小学；包括任教学校原为农村学校，后因区划调整为城市学校。（2）教师岗位上连续任教满2个学期或1个学年度的。⑶离开教师岗位后再没有被企业事业单位录用的原民办教师。虽被企事业单位临时录用，但未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，可以享受；虽未被企事业单位录用，但已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（中途退保或转移至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除外），不予享受。⑷达到60周岁。到2013年12月31日，已满60周岁的，从2014年1月1日起享受教龄补助；到2013年12月31日未满60周岁的，从达到60周岁次月起享受教龄补助。

2.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、规定被开除或辞退的原民办教师，不享受教龄补助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1.安徽省农村原民办教师教龄补助申请表；

2.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；

3.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；

4.未曾被企事业单位录用证明；

5.无刑事犯罪情况证明；

6.无违反国家政策、规定被开除或辞退证明；

7. 证人证词。

六、服务流程

1.申请：申请人提出申请；

2.受理：工作人员受理；

3.审查：工作人员核实材料；

4.审批：工作人员作出决定；

5.办结：发放结果。

七、办理时限

即来即办。

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。

1. 咨询方式

0557-3913831。